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沐之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发布了本项目的定标延期通知，202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定标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1.2 招标编号：MZF-2026-05-04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进行排水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 DN300-DN800 排水管网 27.182 公里，改造检查井 698 座，改造雨水口 1292 座。其中改造 DN800 双壁波纹管 1448 米，改造 DN600 双壁波纹管 3338 米，改造 DN500 双壁波纹管 5562 米，改造 DN400 双壁波纹管 7945 米，改造 DN300 双壁波纹管 8889 米，改造 Φ 1000 检查井 646 座， Φ 1250 检查井 37 座， Φ 1500 检查井 15 座；改造雨水集口 1292 座。

1.4 建设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

1.5 总投资额：4903.00 万元

1.6 质量要求：

第二标段：合格

1.7 工期：

第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交付完成（含缺陷责任期）。

1.8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1.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两个标段。

第二标段：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1.10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近 3 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人员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2.4 财务要求：提供自 2022 以来任意连续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 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至少一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监理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6 信誉要求：

2.6.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受贿、行贿犯罪记录（核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存在受贿、行贿和不良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2.6.2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被执行信息等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①. 投标企业或个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为法人；③.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服务”中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需提供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为法人，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对象为法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经查询有以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提供网页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2.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施工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0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开标时间：2026年09月15日09:30分

评标时间：2026年09月15日11:00分

定标时间：2026年10月13日10:00分

四、评标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杜海宽（组长）、陈宪昭，杨秋生，王丽，邓卉，张松，刘正义。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孔德华（组长）、赵华生、冯飞、刘佳、魏礼盟

五、核查信息及结果

第二标段核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核查结果：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方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科华建(郑州)咨询有限公司核查结果均为通过。

未通过核查及原因：无

六、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二标段：

中标人全称：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本标段监理范围内工程建安费的 1.39%

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交付完成（含缺陷责任期）

投标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盖光

证书名称：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41012979

七、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公示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公告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结果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提出投诉。（本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233610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沐之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宋城路与夷山大街交叉白往南 240 米 7 号楼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3937896187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71-23859565

